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37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2953777

Fax: 86-731-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

---

## 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致：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步步高”）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第37号文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2492号)》的有关要求，于2008年1月29日出具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律师依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22日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030号《审计报告》提供的公司最新会计信息以及公司的最新状况，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

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 030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05、2006、2007 年度连续盈利，可以向股东支付股利，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 030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8）第02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 030 号《审计报告》、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8）第 02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 03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4、根据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8）第 02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

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按照财政部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所设定的标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开元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5、根据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 03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开元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6、根据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 03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 03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要求：

1) 根据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 03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5 年度、2006 年度以及 2007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2,609,630.90 元、82,920,972.32 元及 118,013,942.11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

2) 根据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 03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180,000 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根据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 03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根据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03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1、发行人增加经营范围

2007年12月22日，发行人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决定在公司营业范围中增加“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仓储保管、商品配送”。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根据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030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实质性的变化，一直持续经营商品零售连锁经营业务。因此，我们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3、根据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03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12,711,936.45元、2,976,392,193.12元、3,940,363,112.41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22,257,173.17元、195,174,679.32元、284,495,939.75元。因此，我们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还发生了租赁湘潭莲城置业有限公司的房产的关联交易：

1、2007年12月28日，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与湘潭莲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该合同约定：公司租赁湘潭莲城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湘潭市莲城商业步行街建设南路C2栋一、二层共计约10029平方米的房产（其中第一层：4232平方米，第二层5796平方米）用于商业经营，租赁期限为20年，第一层整体租赁费用为40元/月/平方米；第二层整体租赁费用为20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内租赁费用每三年递增3%。租赁期限从2008年1月18日至2028年1月17日

止。

2、2007年12月5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黄国雄、王善平、任天飞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定于2007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临时董事会会议，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本次董事会审议。”

3、2007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湘潭莲城置业有限公司房产的议案》，该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填、张海霞、胡定慧、尹辉金回避表决。

4、2007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湘潭莲城置业有限公司房产的议案》，批准了上述关联交易。该次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步步高集团、张海霞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之处。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财产之外，发行人还拥有以下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证号	面积(m <sup>2</sup> )	位置	权利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潭国用(2008)第2100100号	918.9	湘潭市岳塘区建设南路	2054年9月20日	无
2.	潭国用(2008)第2100101号	5559.1	湘潭市岳塘区建设南路	2054年9月20日	无

我们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自行购买所得，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 03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帐面价值为人民币 203,125,998.33 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设立时股东投入或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所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 （三）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房屋租赁情况之外，发行人还租赁了湘潭莲城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湘潭市莲城商业步行街的相关房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租赁该处房屋的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我们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虽然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但是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及履行。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借款除了1个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之外，还增加了1个借款合同：

1、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湘江支行于2007年6月19日签订的编号为2007年湘江字第000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2007年12月14日到期，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2008年1月31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湘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8年（湘江）字第000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购买康佳彩电、长虹彩电和金红叶牌纸产品等货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每月6.225%，借款期限自2008年1月31日起至2009年1月29日止。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新增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合同系发行人自行签署，不涉及合同主体变更问题，不存在履行上的法律障碍。

## （二）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 03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84,434,134.29 元。根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发生原因见下表：

单位名称	金 额	形成原因
益阳爱丽丝连锁公司	17,583,330.00	预付租金
常德市金泰利置业有限公司	14,220,810.00	预付租金
湖南金林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1,010,579.91	预付租金
株洲东都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47,932.36	预付租金
衡阳市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35,000.00	租赁定押金

2、根据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 03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48,914,237.69 元。根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及发生原因见下表：

单位名称	金 额（单位：元）	形成原因
湘潭佳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6,809,200.00	暂估工程款
湘潭美时代装饰公司	1,607,442.90	应付工程款
青岛海尔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1,377,020.00	应付设备款
爱普塔(青岛)商业设施有限公司	1,340,850.00	应付设备款
湖南省第四工程公司	1,282,280.28	应付工程款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它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均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自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后，发行人于2007年12月22日召开了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此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后，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4次会议，监事会召开了3次会议。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1-9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现补充披露发行人截止2007年12月31日享受的税收优惠：

###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有关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0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6号）的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享受有关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 （1）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市地方税务局城东分局于2007年12月6日出具了潭地税岳企字[2007]第102号《减免税批复》，同意减免2006年城建税254,162.74元，出具了潭地税岳企字[2007]第103号《减免税批复》同意减免2006年教育费附加108,926.89元。

#### （2）娄底市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娄底市娄星区地方税务局于2007年12月25日出具了娄星地税减字[2007]第997号《减免税批复》，同意减免2007年度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268,000.00元。

娄底市娄星区国家税务局于2007年12月27日出具了娄星国税减免字[2007]

第 49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娄底市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100%。

(3) 邵阳步步高商业连锁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双地税减免字[2007]第 501 号《减免税批复》，同意减免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出具了双地税减免字[2007]第 502 号《减免税批复》，同意减免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企业所得税。

(4) 张家界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界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张定地税审[2007]158 号《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减免税审批通知》，同意免征 2007 年度合计限额 68,000.00 元的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所得税。

(5) 攸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攸县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攸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同意免征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

(6) 华容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华容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华地税减免字[2007]第 076 号《减免税批复》，同意华容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减免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城建税 28,113 元，教育费附加 16,977 元。

2、发行人享受了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9]290 号）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可享受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核查，

湖南省湘潭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潭地税所审字[2007]020 号《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确认通知书》，同意发行人 2006 年度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当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 829,168.80 元。

我们认为，发行人现享受的上述税务优惠政策，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208

号)、《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160号)、《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9]290号)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主管税务局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鉴定证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过主管税务部门的重大处罚。

据此,我们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九、发行人新开门店情况

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的门店情况,现补充披露发行人新开门店情况:

序号	门店	资质证书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1.	衡阳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江东店	营业执照	43040000007968	成立日期:2007.11.26
		组织机构代码证	66857446-9	2007.11.27-2011.11.27
		卫生许可证	珠卫字[2008]第P2-002号	2008.1.10-2012.2.28
		食品卫生许可证	湘卫食证字[2007]第4304010299号	2007.11.26-2011.11.2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04010230025	2007.12.21-2008.12.32
		湖南省酒类零售备案登记证	衡酒备字第430400200449D号	2007.12.5-2010.12.4
		食盐零售许可证	(湘)食盐许字第P01010700905号	2007.12.20-2011.12.31
2.	常德步步高	动物防疫合格证	(湘D)动防(合)字第0712002号	2007.12.3-2008.12.2
		营业执照	430700000003322	成立日期:2007.11.8
		组织机构代码证	66856017-1	2007.11.12-2011.11.12

序号	门店	资质证书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芙蓉店	地税	湘地税字 430702668560171	2007.11.19-2008.11.18
		卫生许可证	常卫许字[2007]第P045号	2007.10.30-2011.10.29
		食品卫生许可证	湘卫食证字[2007]第 430700-B00159号	2007.10.30-2011.10.2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08011109148	2007.11.20-2008.12.31
		湖南省酒类零售备案登记证	湘酒备字第 430800200248号	2007.12.10
		食盐零售许可证	(湘)食盐许字第 J01010700014号	2007.11.5-2011.11.5
		动物防疫合格证	(常武)动防(合)字第 2007-45号	2007.11.1-2008.10.31
3.	岳阳市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荣家湾店	营业执照	430621000001945	2008.1.16-2011.2.27
		组织机构代码证	67075815-2	2008.1.14-2012.1.14
		国税	湘国税登字 430621670758152号	发证日期:2008.1.24
		地税	湘地税字第 430621670758152号	发证日期:2008.1.23
		卫生许可证	岳县卫许字[2008]第007 号	2008.1.11-2012.1.11
		食品卫生许可证	湘卫食证字(2008)第 430621-006号	2008.1.11-2012.1.1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62110003	2008.1.22-2008.12.31
		湖南省酒类零售备案登记证	湘酒备字第 430604208033号	发证日期:2008.1.22
		食盐零售许可证	(岳县)食盐许字第 F02010700027	2008.1.7-2012.1.7
		动物防疫合格证	(岳县)动防(合)字第 2008-003号	2008.1.15-2009.1.14
4.	抚州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钧天购物广场	营业执照	361002220000351	成立日期:2008.1.27
		组织机构代码证	66979093-X	2008.2.4-2012.2.4
		国税	赣国税字 361001669790003X	发证日期:2008.2.21
		地税	抚直地税证字 361001669790003X	发证日期:2008.2.21
		卫生许可证	赣卫公证字(2008)第 361001-00081号	2008.1.28-2009.12.31
		食品卫生许可证	1.赣卫食证字[2008]第 361001-200384号 2.赣卫食证字[2008]第 361001-100385号	1.2008.1.28-2011.12.31 2.2008.1.28-2011.12.3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62500092363	2007.12.20-2008.12.31

序号	门店	资质证书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酒类零售备案登记证	361100200888	发证日期:2008.2.20
		食盐零售许可证	[赣]盐零许字第 075 号	2008.1.1-2010.12.3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赣零字第 090304 号	2007.11.28-2009.12.31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临文市字[2007]第 001 号	发证日期:2007.12.13

我们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开的上述门店均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格证照，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财务数据等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我们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伍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袁爱平 袁爱平

经办律师：袁爱平 袁爱平

黎 骅 黎骅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七日